

井2-201-19

## 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开工登记表

项目名称	石首市桃花山镇自来水厂水源工程				
项目地点	桃花山镇	建设单位	石首市桃花山镇人民政府		
涉河建设方案 许可单位及文号	湖北省水利厅鄂水许可[2021]33号				
防洪补救措施 专项设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审查单位		是否修 改完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责 任 制	建设单位	石首市桃花山镇人民政府			
	法人代表	陈超	联系电话	15826520505	
	现场负责人	陈相宇	联系电话	13872432095	
	施工单位	湖北月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
	项目法人	陈艳红	联系电话	13971658251	
	现场负责人	曾伟	联系电话	17371657101	
	监管单位	荆州市河道局石首分局			
	监管责任人		联系电话		
<p><b>施工期组织设计主要情况及其它补充说明：</b></p> <p>石首市桃花山镇对应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00+917~509+343 河道管理范围内。</p> <p>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泵船和输水管道。取水泵船尺寸为 22.5 米×10.4 米，采用 40 米长钢桁架摇臂与岸边主支墩连接；摇臂支墩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，高 7.56 米，基础采用 400 毫米预制混凝土管桩，平均桩长 10 米，支墩距离迎水侧堤脚约 34 米。摇臂支墩与堤顶之间设工作桥连接，桥全长 52 米，宽 1.6 米，梁板和排架立柱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。输水管道采用 2 根 DN250 的 PE 管，沿荆南长江干堤迎水侧禁脚地以外埋设，在堤防桩号 500+917 处设计洪水位以上翻越长江干堤；管道在堤内、外坡明敷，翻越堤防后垂直于堤防浅埋至厂区。</p> <p>一、取水工程施工</p> <p>本工程从长江取水，采用浮船式取水泵站，土建按照总规模 5000m<sup>3</sup>/d 一次建成，包括工作桥、摇臂支墩、地牛等。工作桥和摇臂支墩位于荆南长江干堤迎水侧（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09+343，原取水口）、章华港新闻上游约 200m 处的滩地上，摇臂支墩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，预制混凝土管桩基础，桩径 400mm，平均桩长 10.0m，总桩长 390m；支墩高 7.56m，顶部平台长 5.0m，宽 3.0m，顶高程 37.58m（黄海高程，下同），承台埋深 2.5m，2 座地牛在顺水流方向分部在支墩两侧，地牛与浮船通过钢丝绳连接。工作桥分两节，第一节跨过长江干堤临水侧堤坡，桥底板高程 37.18m，桥面高程 38.08m，第二节用于连接摇臂支墩顶部平台和长江</p>					

干堤，采用简支钢筋混凝土梁板式结构，板梁长 8.5m，宽 1.6m，分 4 跨，桥底板高程 37.58m，桥面高程 38.08m，由下部工作桥排架和摇臂支墩支承，工作桥全长 52.0m，共设 4 座排架，排架柱承台埋深 1.2m，距离长江干堤临水侧坡脚最小距离约 3m。

### 二、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

源水输水管道为 2 根并排铺设的 DN 250 PE 管，由取水口处敷设至桃花山镇第二水厂厂区，中途经过章华港新闸排水口，沿荆南长江干堤迎水侧禁脚地以外埋设，在堤防桩号 500+917 处设计洪水位以上翻越长江干堤，管道在堤内、外坡明敷，翻越堤防后垂直于堤防浅埋至厂区，全长 1748m。

### 三、施工总进度安排

根据相关设计原则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在汛期施工（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），本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，工程完建期为第 2 年 4 月。

### 其它补充说明

防洪补救措施与洪水影响评价已同步编制，同时批复。防洪补救措施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县级管理单位意见：

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1年 4月26日

市级管理单位意见：

1. 工程涉及防洪安全的部分不能在汛期(5月1日-10月15日)实施。  
2. 防洪补救措施也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  
3. 该河工程部分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1年 4月 24日